

2026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召开

着力实施“六大提质行动” 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

本报讯(记者 孙震) 3月5日,2026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召开。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及2026年全国、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,传达副市长刘志辉对全市民政工作的批示,全面总结“十四五”时期及2025年工作成效,研究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,动员全市民政系统以“归零再出发”的心态、“起步即冲刺”的姿态,奋力夺取“十五五”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开门红。

会议指出,“十四五”时期,全市民政系统聚焦主责主业,锐意改革创新,坚持兜底线、保基本,民生保障安全网织得更密更牢;聚焦“一老一小”,基本社会服务实现提质扩容;着力激发活力,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持续增强;深化改革攻坚,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更加

规范暖心;持续固本强基,事业发展的支撑体系更加坚实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了坚实的民政力量。刚刚过去的2025年,全市民政系统以“七心工程”为抓手,以“四个体系”建设为硬支撑,以改革之势破发展之困,以务实之举聚民生之暖,迎难而上、锐意进取,圆满实现了“全面高质量发展之年”的奋斗目标。

会议强调,2026年是漯河民政从“补短夯基”全面转向“提质增效”的关键之年。全市民政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紧紧围绕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,以实施“十五五”民政规划为总牵引,以持续深化“四个体系”建设为总框架,推动

“七心工程”迭代升级、全面深化,着力实施“六大提质行动”,锚定“聚焦高质量、奋勇争先第一”目标,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新局面贡献民政力量。

会议要求,全市民政系统要以全省民政系统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法治化建设年”专项行动为引领,以“树标杆、创品牌、争一流”专项行动为引擎,着力实施“六大提质行动”,全力以赴推动全市民政事业“十五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、走在前。实施规划引领提质行动,在夯实事业基石上实现新突破。高起点推进“十五五”规划实施,高标准推进续建项目,高效率争取新项目落地,高水平衔接社会保障考核,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。实施“一老一小”服务提质行动,在增进民生福祉上

展现新作为。养老服务方面,坚持事业产业协同、城乡区域统筹、硬件软件并重,以“漯河颐养”品牌为引领,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;儿童福利方面,坚持兜底保障与关爱服务并重,健全儿童福利和服务体系,强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,聚力打造全龄友好、普惠可及、城乡协调的基本民生服务新格局。实施社会救助体系提质行动,在兜牢民生底线上务求新成效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,深化“智慧救助”建设,强化动态监测,创新“物质+服务”综合救助模式,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,推动社会救助从“保生存”向“保基本、防风险、促

发展”深度转型。实施专项事务管理提质行动,在优化公共服务上树立新标杆。以标准化、便民化、文明化为方向,推动专项社会事务从“能办”向“好办、快办、暖心办”跃升。实施基层社会治理提质行动,在激发社会活力上探索新路径。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,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让民政服务更接地气、更有温度。实施固本强基提质行动,在筑牢发展底盘上展现新气象。坚持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,深化基层基础建设,筑牢安全稳定防线,加快智慧民政赋能,全面提升民政系统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临颍县、舞阳县、郾城区、源汇区作交流发言。会议还对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廉政建设作出部署。

源汇区 举办元宵节晚会

3月2日晚,源汇区2026年元宵节晚会在神州鸟园凤栖湖剧场举办,主题为“有源相汇 喜乐元宵”。晚会还在漯河古镇和交通路社区设置了分会场。

晚会以文化为纽带,将传统民俗与现代文艺有机结合,既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,又展现了新时代文艺工作的蓬勃生机,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。开场爵士舞《星爵女孩》表演者以动感十足的节奏、活力四射的舞姿瞬间点燃全场激情;歌

曲《源汇,这美丽的土地》让观众真切感受到人们对源汇区的热爱;戏曲《花木兰》演员唱腔婉转、表演精湛,将豫剧的独特魅力展现得淋漓尽致,赢得观众阵阵喝彩。

2025年,源汇区举办了“幸福过大年”“惠民文化节”系列活动,开展“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”送戏下乡51场、舞台艺术送基层14场,让公共文化服务真正做到了普惠、便民。

临颍县纪委监委 监督护航县两会风清气正

“今年两会秩序好、作风实、氛围好,从会场到驻地,随处可见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忙碌的身影。”3月4日,在临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,该县一名人大代表道出了许多参会人员对县两会风清气正的感受。

3月2日起,政协临颍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临颍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相继召开。为确保县两会风清气正、务实有效,临颍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职责,把严的纪律、实的作风贯穿会议全过程,

以精准有效监督为县两会顺利召开筑牢纪律防线。会前,临颍县纪委监委与大会秘书处及各代表团主动对接,细化会风会纪具体要求,通过告知、提醒等形式,引导全体代表和委员绷紧纪律之弦。同时,成立由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牵头的监督专班,制订专项监督方案,统筹“室组地”监督力量,拧紧责任链条,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每一个环节,以严实监督护航县两会风清气正。

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查处虚假宣传 护航春耕生产

近日,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上级交办线索,对一家农业科技进行执法检查。

经调查,该公司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的“有机肥”广告宣称“连续5年施用有机肥的农田,年均增产8%-12%”“富含多种微量元素,能高效增产、抗旱抗虫”等。该广告内容缺乏科学依据,属于虚假宣传,容易误导农民消费者增加种植成本。

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求其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,并对负责人批评教育,帮助其规范经营,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。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,农资销售进入旺季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持续聚焦化肥、农膜等重点农资产品,强化执法检查,严厉打击售假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,切实保障农资质量安全,为全年粮食丰产丰收保驾护航。

召陵区总工会 举办新业态女职工读书分享活动

在“三八”节日即将到来之际,3月3日,召陵区总工会在申通智能驿站举办了2026年新业态女职工“智慧女性·书香驿站”主题读书分享活动。辖区30余名新业态女性劳动者及其子女参与。

活动现场精心设置了亲子共读、经典作品朗诵、少儿才艺展示、温情卡片寄语等

环节。参与者在浓郁的书香氛围中积极互动。

召陵区总工会还向每名参与者赠送精选书籍。新业态女性劳动者纷纷表示,活动形式新颖、务实暖心,不仅提供了学习提升、放松身心的机会,还提供了温馨的亲子陪伴时光,真切感受到了工会“家”一般的温暖。

赵倩



本报记者 郭勇春 摄

3月4日下午,市纪委监委举办“执纪中 向党 沙湾玫瑰绽芳华”主题活动,喜迎第116个“三八”节。图为纪检监察女干部在进行创意插花。

龙塔街道

把市两会精神转化为群众看得见的幸福

“市两会落下帷幕后,我们迅速把两会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具体行动,以党建为引领、以发展为核心、以民生为根本,锚定目标、真抓实干,从基层治理到经济发展,从城市更新到民生保障,全方位发力、多维度推进,让市两会精神在龙塔街道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”2月27日,郾城区龙塔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志刚表示,要多措并举,把市两会精神转化为群众看得见的项目、看得见的幸福。

筑牢党建根基,让基层治理更有温度。持续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,把党建引领融入基层治理各环节,深化“党建+网格”治理模式,完

善“红色物业”服务机制,把治理触角延伸到辖区每个角落。同时,提升社区“两委”干部履职能力,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与活力。针对“三新”领域,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,引导快递员小哥、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主动融入基层治理,凝聚起共建共治共享合力。

激活发展引擎,让经济增长更有后劲。紧扣全区“三区四集群五跃升”发展思路,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,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中之重,主动靠前、精准服务,常态化对接辖区企业,全力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。立足辖区资源禀赋,创新招商思路与举措,盘活闲

置资源资产,借助产业园区平台和食品名城品牌优势,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力争在优质项目引进上实现新突破,为街道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。

擦亮城市底色,让人居环境更有质感。对标市两会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要求,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,聚焦背街小巷整治提升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,完善道路、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,让老城区焕发新活力。深化“双违”治理工作,推行市容环境精细化、常态化管理,运用智慧化手段提升执法效能,让城市秩序井然。坚守生态环保底线,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,狠抓

环境整治提升,全力打造整洁、有序、宜居的城市环境,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厚植民生情怀,让群众生活更有幸福感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把民生福祉放在首位,深化德邻社区和南街历史街区建设,精准落实社会救助、养老保障等各项政策,用心用情关爱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孤儿等特殊群体,让民生保障更有温度。创新基层社会治理,探索推行“信托制”物业服务模式,破解当前住宅小区治理中普遍存在的物业费使用不透明、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信任缺失、矛盾纠纷多发等难题。加快推进养老服

务体系建设,深化殡葬改革工作,不断完善公共服务配套。绷紧安全发展之弦,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各项工作,坚决守牢安全底线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,把问题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,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,持续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“2026年,龙塔街道将以市两会精神为指引,保持真抓实干的劲头、攻坚克难的决心,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,以实际行动诠释担当,用发展实绩回应期待,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龙塔新作为、书写龙塔新答卷。”李志刚说。

2026年河南省新春广场健身操舞大赛 我市获多个奖项

本报讯(记者 郝河庆)2月25日至27日,2026年河南省新春广场健身操舞大赛在安阳市举行。我市代表队获自选套路一等奖、规定套路二等奖,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获优秀组织奖。

赛场上,我市队员服饰整齐,伴随着欢快旋律,动作舒展流畅、队形变换有序,将健身操的活力与广场舞的柔美完美融合,既有规定套路的规范

标准,又有自选套路的创意亮点,以扎实的专业功底和饱满的精神状态赢得评委和现场观众的好评。

本次大赛是2026年河南省全民健身大拜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,由省体育局、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体育总会联合主办。全省共有18支代表队、36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。

遗失声明

●河南赢畅运输有限公司公章(编号:4111040009941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区门口部分路灯不亮,大概二十多个路灯晚上闪一闪的。

网友留言:西城区万达广场对面九龙山路灯不亮。

网友留言:双汇广场停车场北出口道闸坏了一个月,为啥一直没人维修?

网友留言:香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机动车违停、占用非机动车道,路口没有道路禁停标识和违停抓拍摄像头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泰山路与民主路交叉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市民建言

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

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漯河市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 漯河日报社

【建言回复】

摊贩文明经营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网友留言:市城市管理局回复:市城市管理局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已安排路段工作人员前往现场,对部分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导和处罚,下一步会加大巡查力度。根据相关规定,并非所有路段都需要设置禁停标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该位置已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,其余位置为禁止停车区域,不符合其次设置禁停标识要求。经工作人员现场勘察,该位置暂不符合安装抓拍设备条件。

《市民建言》是由漯河日报社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市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开设的网络民情栏目,旨在及时反映社情民意,在党和政府与市民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,为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决策参考。

大家有什么烦心事、烦心事,可通过以下途径留言:一是扫描二维码下载漯河发布APP,打开《市民建言》栏目即可留言;二是在漯河发布微信公众号下方《市民建言》栏目留言;三是私信漯河发布微信公众号留言。



漯河发布APP